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独立董事：郭光、高晶、黄炳艺

2017 年 11 月 6 日